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至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日常業務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業務及資產購買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未來業務安排(定義見通函)及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惟不得超出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且未來業務安排不得在本公司未有重新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之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持續。」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06至810室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范新先生、劉天民先生及黃坤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決定。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